

附件2

2023年度盈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(17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盈江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1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盈江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10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盈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4	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盈江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 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10	盈江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未办税户	2023年10月30日前	25户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组织实施检查	
11		县农业农村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农产品收购、大米加工企业	2023年10月30日前	5户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组织实施检查	新增
12	盈江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1户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3	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盈江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县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盈江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县级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15	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2023年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16	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管局	畜禽、水生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3年11月30日前	100%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	新增
17	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12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	新增